

我市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全民动员迅速掀起创建热潮 确保国家卫生城市首創首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包增光)近年来,我市以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目标为引领,持续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加大补齐短板力度,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扎实开展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疫情防控成效明显。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和完善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1办9组”增加至“1办12组”。落实防控措施,全面落实“十严”“十抓”“十起来”防控要求。编制滁州市疫情防控“五网四图三治”,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全面完成疫苗接种任务,受到省疫情防控指挥部通报表扬。

综合医改工作积极深化。巩固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抓实医共体“十百千”工程,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探索深化城市医联体建设,全市实现医

联体建设全覆盖。医改指标持续提升,2021年,全市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为33.48%,较上年提高1.75个百分点。

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健全。补齐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短板,积极开展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2021年,全市共招聘488名专业技术人员,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得到进一步充实。连续多年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成功获批“中国计生协优生优育指导中心项目”,被批准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市”,被评为“全国平安医院工作表现突出地区”。

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加强医疗质量建设,全市已成立市级质控中心52个,市、县、乡三级医疗质控网络格局形成。提高基层诊疗水平,全市4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8个县(市、区)与长三角医疗机构签订各种合作协议82个、合作项目139个。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建成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信息资源数据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加强政策保障,出台《加

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工作意见》,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中医药工作稳步发展。加强人才培养,依托2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3个省基层名中医工作室,7个省名中医工作室,师承模式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50名。实现全市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推进。妇幼工作全面加强,全市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接种684805剂次,接种单位上传率100%。地方病工作成效明显,2021年5月,滁州市代表国家迎接世界卫生组织消除疟疾认证,获得世界卫生组织认证专家组一致好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提升,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稳步推进,职业健康工作有效落实。

卫生行业监管不断强化。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组织开展5项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公共卫生日常监管,对全市1592家公共场所、438家学校等单位进行日常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市共依法查处各类卫生健康违法案件408起,对全市730家医疗机构不良记分1021次,对1058名医务人员不良记分1162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本级2021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余成林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市本级2021年财政决算和全市2022

年财政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市本级2021年财政决算。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余成林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决定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决议

(2022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全面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耕地保护意识。各地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规划,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全社会自觉保护耕地责任。深刻认识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地”、“牢牢端稳中国人自己的饭碗”的重大战略意义,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实施、社会参与的保护机制。

二、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强化耕地保护工作。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耕地保护工作,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切实扛起滁州市商品粮大市的政治责任,为国家粮食安全做贡献。要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位置分解下达,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实行耕地保护前置,严把重大项目规划选址选线等设计关,审批关,不占、少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三、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要求,强化监督管理,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十四五”时期,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每年均稳定在1240万亩以上。通过实施规模经营主体培育提升行动、生产社会化提升行动、科技机械强农提升行动等,实现“多种粮、种好粮”目标。规范农林生产行为,及时调整不符合严格管控“非粮化”要求的农业林业等扶持政策。杜绝在粮食作物生长期可能发生的人为毁粮现象。

四、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进出平衡,确保耕地保护实至名归。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依法批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不得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

衡责任,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耕地等量优质补充到位。坚持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调剂为辅、申请省级统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及时落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强化本行政区范围内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建立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等土地整理项目管护监督机制,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和新增耕地等项目后期监管。

五、坚持从实际出发,多措并举抓实耕地保护。要全面落实国家部署,结合实际情况,稳妥审慎处理,不允许“简单化”“一刀切”强行简单复耕复种,要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明确时间表,签订承诺书。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完善水田、旱地灌排体系,合理规划修建机耕路、生产路,不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耕地质量提升力度,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绿肥种植还田、破除障碍层、酸化土壤改良等耕地质量提升措施,确保“改、培、保、控”等单一或综合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新建和提质改造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提升0.5个等级。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耕地保护相关保险业务。实施农业“标准地”改革行动,在县域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用地,强化土地经营者对土地的投入和管理责任,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和耕地租赁监管,监督经营主体严格履行(协议)。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加强耕地撂荒监测,采取流转、代耕代种及托管等措施恢复耕种,充分发挥群众在耕地保护中主体作用,解决好耕地抛荒难题。

六、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追究责任。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违法占用耕地数量,先行将土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冻结,根据违法行为整改到位情况分别予以解冻。对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考核。探索搭建农业林业智能化监管平台,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探索建立乡(镇、街道)考核与遏制违法用地挂钩机制,加强乡(镇、街道)对违法用地行为的自我管控,压实乡(镇、街道)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土地管理执法检查,保证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

检查校车 保障开学

明光市86台校车实行“定人、定车、定座位、定站点、定路线、定时间”。为进一步推动“六定”措施全面落实,秋季开学前夕,明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各学校检查校车技术状况,保障校车安全行驶。图为8月30日,交警深入石坝小学指导和检查校车管理情况。 通讯员梁义道摄



大桥镇“四个帮扶”保障民生见实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定远县大桥镇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民生决策部署,把保障民生福祉摆在突出位置,通过“四个帮扶”巩固民生工程新成果,让困难群众有实实在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聚焦就业帮扶,提升收入水平。持续加强农村困难群众就业扶持,镇村帮扶干部帮助困难群众介绍外出务工2555人,扶贫车间务工234人,人均月增收2200元以上,发放一季度就业帮扶车间安置脱贫劳动力岗位补贴12.49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49个。

聚焦产业帮扶,激活内生动力。围绕畜禽养殖、渔业养殖、蔬菜、中药果茶、苗木花卉、休闲农业六大产业链条项目予以政策倾斜,重点发展一

批能带动更多就业的特色优势产业,同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截至目前,申报产业到户项目三批次246户,补贴资金25.63万元。

聚焦消费帮扶,用心助农解困。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发动镇村干部及爱心企业3家,开展“消费帮扶暖民心”行动,利用春节、端午采购农产品6.86万元,7个村居1至7月开展消费帮扶2.84万元。

聚焦智力帮扶,巩固助学成果。扎实开展2022年“雨露计划”摸底、申报、补助工作,全面落实教育惠民政策。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167名,补贴资金25.95万元,春季教育补贴资助333人,发放教育补助资金22.69万元。

(郭立明)

城镇职工生育津贴如何领取?

12345-民意直通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琼)近日,滁城代女士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咨询,想了解下城镇职工生育津贴领取条件及标准。市医保局回复称,按照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缴费的用人单位女职工可以享受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一般来说,计发月数为:正常分娩计发月数3个月,剖宫产计发月数增加0.5个月,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增加2个月。

不过享受生育医疗待遇,需具备一定条件:参保人员需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并且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医疗保险10个月以上的(过渡期间以原生育保险累计缴费时间计算),自第11个月开始可享受生育待遇。正常参保男职工,其未就业配偶在分娩时,也能享受补助,但需满足男职工连续缴纳医疗保险10个月以

上,女方未就业且未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女方分娩时可申请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补助,补助标准为定额1000元,但不享受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如何领取?据介绍,生育津贴申领待遇完法定产假后,与其单位联系,由单位统一办理或到医保中心窗口办理报销手续。办理生育津贴需提供出院小结或加盖科室章的门诊病历、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加盖单位公章的《生育津贴申报表》及银行账号。对于产假期从原单位离职的,由新企业接续缴纳职工医保,期间医保无中断,不影响生育津贴领取;产假期从原单位离职,改为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生育津贴享受至中止参保当月;产假期从原单位离职,由机关事业单位接续缴纳职工医保,生育津贴享受至中止参保当月。

需要提醒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不享受生育津贴,其产假期工资福利由用人单位发放;灵活就业人员不享受生育津贴。

抓“六保”促“六稳”育新机开新局

来安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实现家门口就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文刚 通讯员潘超)就业是最大的民生。2022年以来,来安县在全县18个城市社区试点“三公里”就业圈服务模式,积极搭建用工平台,持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稳住就业基本盘。

据了解,来安县通过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创新“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以辐射范围内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工作目标。目前,已为359家经营实体提供招聘服务,发布招聘岗位2378个,注册登记求职者242人,劳动者登录求职累计超过19000人次。制定高频次、全覆盖的“送岗

位进社区”夜市招聘活动计划,加强“三公里”就业圈宣传和岗位推介力度。利用社区居民傍晚锻炼的黄金时段,在社区内集中发布用工岗位需求信息,为社区居民提供足不出户的就业服务。截至目前,该县已开展夜市招聘会2场,发布岗位信息1812个,促成200余人达成就业意向。

大学生就业是稳就业的重点。来安县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行动,建立就业见习基地19家,开发就业见习岗位410个,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参与见习210人。同时,针对其他重点就业人群就业,该县精准施策,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努力做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今年以来,已开发公益性岗位382个,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176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17.76万元。

南谯用心用力推进民生工程提质增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邦军)今年以来,南谯区从实际出发,从群众需求出发,用心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截至目前,17项民生实事已完成年度任务7项,39个监测指标中,完成年度任务的有21个,超额完成任务6个。

幼有所育,老有所养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该区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智慧养老,完成10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3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建成2个老年食堂、5个社区助餐点和1个农村助餐点;实施学前教育促进,新建1所幼儿园,新增托位183个,幼儿资助完成400人。

保就业就是保民生之本,该区完成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见习86人,求职招聘活动48场,服务企业836户,达成意向3057人次。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应救尽救、应补尽补原则,足额发放补贴资金;为350名困

难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为140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生活救助27户,医疗救助16户;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11件;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完成5049人。

医疗卫生关乎群众生命安全,该区兜住底线,开展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程,1到5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100%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70.6%,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达到55.27%,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为61%,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76.78%。

持续推进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四好农村路”和900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开工建设,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任务2272套。15分钟健身圈建设已完成21个;全区26所中小学提供课后服务;15分钟阅读圈建设完成2个。

苏巷镇“红色小扫帚”扫出乡村振兴新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喻松 通讯员吴莹)今年以来,明光坚持党建引领,发挥政协委员协商作用,在苏巷镇探索打造“红扫帚”工作室,组建“红扫帚”志愿服务队,发挥“1+4”机制作用,走出乡村振兴新路。

扫除脏乱差。在苏巷镇探索打造“红扫帚”工作室,组建“红扫帚”志愿服务队,清扫道路、修剪花草,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今年以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150场,重点清理漂浮垃圾、面源污染废弃物2000余车。扫除陈规陋习。通过“我们的节日”“政协委员小讲堂”等形

式,宣传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的生活方式。今年以来,围绕安全文明等中心工作,“端午”等传统文化节日和“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开展各类活动200余场,评选“苏巷好人”“好婆婆好媳妇”“星级文明户”等40余户。扫除精神尘埃。挖掘延伸革命传统、红色基因,通过“红色记忆+理论宣讲”,以话家常的方式讲政策,传承红色基因。今年以来,开展“把道理送进心中”等活动20余场次,参与群众500余人次。扫除治理乱象。发挥政协委员“微协商”作用,协商组织、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参与社会基层治理。今年以来,结合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等工作,收集整理群众难题124个,目前已解决104个,其余正在稳步推进中。